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广西林科院肥料等物资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有机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恩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复合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施罗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4. 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锐丰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尿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遮阳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隆之贸网业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草甘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自主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